**关于报送“我为师生办实事”项目的通知**

机关党工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巩固和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促进各级党组织书记、党员干部切实履行抓基层党建、抓业务的工作职责，推动“我为师生办实事”常态化长效化，切实解决一批师生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增强师生获得感和幸福感，学校将继续开展“我为师生办实事”实践活动，具体要求如下：

一、内容要求

1.坚持问题导向。利用好“两代会”提案、信访办理和巡视、巡察整改等重点渠道，找准查实师生“急难愁盼”问题，坚持问计于师生和问需于师生，推出一批民生举措，简化一批办事流程，解决一批涉及师生利益的问题，破解一批发展难题，实实在在为师生办几件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好事。

2.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提出的实事项目应坚持“师生所盼、学校所能、普遍受益、切实可行、当年办结”的原则，坚决杜绝形式主义，要确保承诺事项按时兑现，把每件“我为师生办实事”事项办实办好办出成效。

3.坚持多方联动。以各级党组织为主导，带动社会力量和广大师生群众积极参与，推动形成各级党组织聚焦聚力、广大党员积极行动、社会各界和师生踊跃参与的良好局面。

二、报送方式

机关党工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从服务师生角度出发，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解决师生“急难愁盼”问题，立足实际，在深入调研和广泛征集“我为师生办实事”事项的基础上，发动中层及以上干部积极申报“我为师生办实事”项目，中层及以上干部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申报1项，各职能部门申报项目需经分管领导同意后报机关党工委统一报送，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申报项目需经联系校领导同意后报送。

机关党工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在申报基础上形成《“我为师生办实事”项目清单》（见附件），并组织遴选，其中：机关党工委推荐6项、各党总支推荐2项、各直属党支部推荐1项作为重点项目，其他项目作为一般项目；所填写内容应主题鲜明、目标清晰、表述精炼、措施可行，明确完成时间、项目负责人、牵头部门及协办部门等要素，并于4月19日下午17:00点前将“我为师生办实事”项目清单（备注重点项目、一般项目）电子版报至党政办公室，邮箱:dzb@cztgi.edu.cn。联系人：吴飞，联系电话：6336107。

三、项目实施

(一)启动立项阶段(4月)

机关党工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根据申报情况，填报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我为师生办实事”项目清单，党政办公室对申报的重点项目组织评定立项、上网督办，对其他一般项目进行抽查。

(二）推动实施阶段（5月-9月)

机关党工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抓好“我为师生办实事”项目落实，量化有关成效和数据。党政办公室采取随机抽查、调研访谈等方式，组织对“我为师生办实事”重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发现问题、提出建议，确保办好实事。

(三)总结提升阶段(10月)

机关党工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认真梳理“我为师生办实事”项目开展情况，巩固提升为师生办实事效果，理清工作思路，打通工作“堵点”，进一步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四)考核运用阶段(11月)

 “我为师生办实事”重点项目由党政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考核评比，一般项目由机关党工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织考核验收，并将结果报送至党政办公室。项目完成情况和考核结果作为二级党组织党的建设考核指标参考依据。

附件：“我为师生办实事”项目清单

党政办公室

2024年4月10日